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解读

2023-06-01 14:37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 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

安全生产 标准化先行



近期，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为便于理解掌握《工作细则》内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标准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党的二十大对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作出重大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标准化战略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应急管理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制定了《工作细则》，通过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标准化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融合，为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标准化技术支撑。

二、制定过程

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会同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优化与评估”专项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领域的834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现状作了梳理分析，评估了标准体系，提出了优化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的建议。2022年11月，应急管理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起草了《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的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有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工作细则》（送审稿），并于2023年2月6日经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三、法规政策依据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第十九条提出，“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推进重大标准制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十五条规定，“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前，应当充分征求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调查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第九条规定，“对于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技术委员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 参加单位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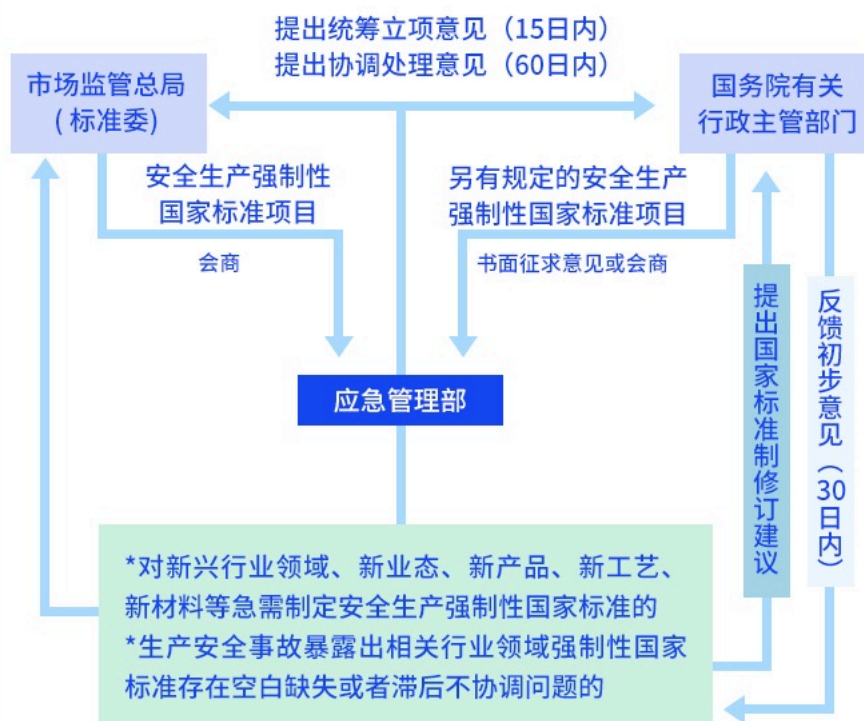
联合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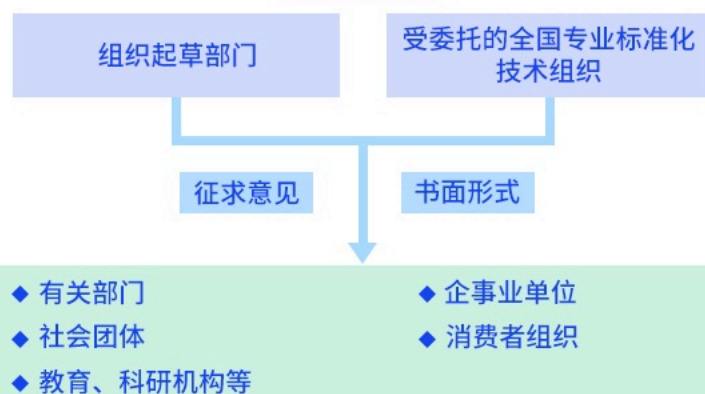
(二) 工作程序和要求

1. 标准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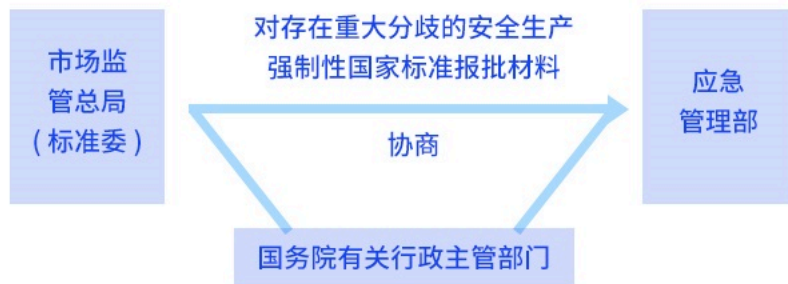
标准立项



征求意见



批准发布



2. 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统筹协调工作参加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有“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职责，承担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应急管理部是全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有“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职责，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因此，协调机制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和应急管理部共同牵头，参加单位列举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较多的19个部门和单位。由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均有标准化工作职责，参加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关于统筹协调工作任务

一方面是加强标准项目协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要求，另一方面是协调跨行业跨部门涉及安全生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心

相关链接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的通知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